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3月1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

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9年2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董事当选后,本公司将与当选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下列人员不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劲、郭健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本公司证法部

邮政编码:519180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上均为原件)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6-588888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珠海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类别	□ 董事 □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候选人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张填写,所附纸张需推荐人签章)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信息	姓名/名称			电话	
	股东账号			电子邮箱	
推荐人资格		推荐人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推荐资格。			
推荐人及推荐的候选人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推荐人(签名/盖章): 2019年2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3月1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推荐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单一股东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股东代表监事推荐人应提供的文件

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详见附件1、附件2。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9年2月2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监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劲、郭健娴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本公司证法部

邮政编码:519180

六、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56-5888882,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9年2月25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珠海本地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原股东在2019年2月15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2月15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产品网下申购下限均为10万张(1,000万元),申购的上限均为170万张(17,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

3、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中宠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7、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9、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发行提示

1、中宠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人民币19,424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942,4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中宠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4”。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比1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数量与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数量之和超过原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除去原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5、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42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91”,配售简称为“中宠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2891”,申购简称为“中宠发债”。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万张(1,000万元),超过10万张(1,000万元)的必须是10万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170万张(17,000万元)。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必须在2019年2月14日(T-1日)16:00前按时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

8、本次发行的中宠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中宠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91”,配售简称为“中宠配债”。认购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中宠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942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2019年2月15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2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规则如下:

(1)申购代码为“072891”,申购简称为“中宠发债”。

(2)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5)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动按每10张配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中宠转债。

2019年2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19年2月18日(T+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2月21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2月21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见下表),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中宠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中宠转债,投资者补缴申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与其缴纳申购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应属于同一账户。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2月19日(T+2日)16: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中宠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2月21日(T+4日)刊登的《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补缴的申购资金请划付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招行成都红照壁支行
账号	128903508210413
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651020074
银行联系人	唐先生
联系方式	13821990916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9,424.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827.20万元。

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7161

联系人:史宇、覃恬萍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编:264003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4083779

传真:010-640837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3层

邮编:100010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2018年2月1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累计成交金额为17,496,773.84元,成交均价为24.574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相应增加至1,068,000股,持股成本为16.329元/股),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8年2月15日至2019年2月14日。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中富通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即自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14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份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持有人会议决定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其信托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9-19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彭朋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彭朋	是	3432万	2019-02-01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37.23%

二、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说明

经向彭朋先生确认,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朋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而申请的财产保全,但彭朋先生暂未收到关于本次轮候冻结所涉诉讼的法院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公司将与彭朋先生保持沟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彭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2,173,383股,占公司总股本12.23%;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5,319,9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0.87%,占公司总股本的8.67%;其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92,173,38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本次新增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34,3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23%。

四、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但被轮候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彭朋先生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争取协商解决。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0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若继续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目的,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并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81,787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3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总股本将由225,181,787股变更为224,000,000股,注册资本也将由225,181,787元人民币变更为224,000,000元人民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218号公司总部三楼

2、申报时间:2019年2月15日起45日内(每日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